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072號

原　　告　喬安娜服飾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福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列先、備位聲明，先位聲明係請求被告先行對待給付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上字第1147號確定判決所命被告應給付之款項，而依上開判決主文第2項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9,000元及利息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萬9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彬